

前 言

为进一步适应形势任务发展要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和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推进组织工作规范化建设，不断增强我校党务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提高组织工作质量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组织编写了《肇庆学院组织建设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作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之一，供各级党务工作者学习和工作参考。

《指南》共分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选编了上级和学校的相关工作文件，第二部分为发展党员工作基本规程。籍此希望能够帮助我校各基层组织进一步规范组织工作程序，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由于编写时间有限，《指南》难免存在一些纰漏和不足之处。希望广大党务工作者在使用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对《指南》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党委组织部

201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组织工作文件选编	1
一、上级文件	2
1.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	3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发〔1990〕8号）.....	9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	15
4.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	20
5.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	25
6.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22号）.....	35
7. 关于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粤教工委组函〔2013〕25号）.....	42
二、学校文件	48
8. 肇庆学院实施“党建育才工程”（书记项目）工作方案（肇学委〔2012〕4号）.....	49
9. 肇庆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书记项目”的实施意见（肇学委〔2013〕20号）.....	58
10. 肇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意见（肇学委〔2013〕21号）.....	61
11. 肇庆学院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定（修订稿，待发文）.....	65
12. 肇庆学院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修订稿，待发文）.....	66
13. 肇庆学院教工党支部工作细则（修订稿，待发文）.....	72
14. 肇庆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细则（修订稿，待发文）.....	83
15. 肇庆学院二级党委（党总支）工作规定（修订稿，待发文）.....	89
16. 肇庆学院党校工作规定（修订稿，待发文）.....	96
17. 肇庆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办法（新建文件，待发文）.....	100
第二部分 发展党员工作基本规程	112
18. 肇庆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基本规程.....	113
19. 肇庆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136

第一部分 组织工作文件选编

一、上级文件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中组发〔199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为了切实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出发，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四条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第五条 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七条 党组织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采取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

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等方法，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

第八条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做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进行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的措施。

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时，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将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九条 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条 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本人历史和政治表现进行了解。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一条 基层党委要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为五至七天（或不少于四十个学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因客观原因不能集中进行培训的，党组织应安排他们学习指定的文件，并搞好辅导。

没有经过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三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二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申请入党的人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或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十四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 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本职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2.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3. 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他们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须经上级党组织同意。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六条 在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上，申请人应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支委会要向大会报告对申请人审议的情况。与会党员要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并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之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七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材料，报上

级党委审批。

第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要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县级以上党委直接领导的独立单位的党总支和大型厂矿企业、大专院校直属的分厂、分校党总支，经县级以上党委授权，可以审批党员（需注明是授权的）。

临时党支部、临时党委无权接收、审批预备党员。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十九条 党委审批前，要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同申请人进行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党委要审议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申请人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可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的意见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应逐个审批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和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支部每季度要讨论一次，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时，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将教育、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委批准。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二十七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教育考察的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保存。

第五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必须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对发展党员的情况，地（市）、县委每半年要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要检查一次。检查的结果要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每年要向党委和上级党委的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现象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县以上党委和组织部门要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一定要严肃查处。违反党章规定而被吸收入党的，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上级党组织要对有关责任者批评教育，违犯党纪的应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起试行，过去有关发展党员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中发〔1990〕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党的基层组织，是指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合作社、农场、乡、镇、村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包括基层委员会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五百名以上或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选举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一百名至二百名，最多不超过三百名。其具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十二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

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常委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二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委、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委、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委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接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按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

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五章 监督和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选举单位应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工作细则，经党员

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的精神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规定、办法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1990年6月27日印发)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

(中组发〔2004〕10号)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人员在产业之间转移和地区之间流动日趋广泛，流动方式呈现多样化，党员流动也日益频繁，党员组织关系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确保每个党员都能及时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始终保持先进性，现就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及使用范围

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6个月及6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应当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3个月及3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二、进一步明确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权限

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原具有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

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不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境内企业党委(直属党委)，铁道部部属各公司、各铁路分局及分局级公司党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处)，可以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

具有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同时具有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组织关系的权限。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及市(地、州、盟)各部门的机关党组织，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党(工)委，乡镇党委，城市街道党(工)委，企事业单位党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团或相当于团级单位政治机关，可以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组织关系。

三、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中有关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及对党员的要求

转出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1、教育督促党员按照规定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并如实填写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2、建立转移组织关系党员基本情况登记制度，对临时外出的党员要采取适当方式与其保持联系。

3、及时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记载的有关内容。

4、及时掌握党员去向，与党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保持联系。

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1、认真查验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凭证，为党员办理组织关系接收手续，及时将党员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并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2、将接收党员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给转出组织关系的党组织。

3、在流动党员活动证上如实填写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组织关系变更、民主评议情况等内容，并将相关材料转给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

4、对于因工作需要、经济条件等原因不能回原所在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党员，帮助其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对党员的要求是：

1、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离开原所在党组织，要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报到。

2、短期外出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固定地点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主动与原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有关情况，按照规定交纳党费。

3、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四、有针对性地做好新形势下的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工作

凡党员所去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集体外出、地点相对集中且外出时间较长的党员，可不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由原所在党组织在他们中建立党组织并进行管理，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协助管理；也可以由原所在党组织委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管理，原所在党组织协助管理。

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党员，流向比较集中的，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与其所去单位或地方党组织做好衔接工作，为他们集体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移交手续；流向分散的，原所在单位党组织也要主动向党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提供情况，帮助党员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党员所去单位或地方党组织原则上不能拒绝接收。暂时不具备接收条件的，上级党组织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为这些党组织创造条件，并对其接收外来党员提出具体的时间等要求。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原则上按照已有规定办理。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纳入社区管理的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应当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社区所在的街道党组织，并将其纳入所居住的社区党组织进行管理，社区党组织接收确有困难的，上级党组织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创造条件，并对社区党组织接收外来党员提出具体的时间等要求；被原单位返聘的，其党员组织关系可继续留在原单位党组织；对易地安置的，应当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安置地党组织；对异地居住、受聘到新的单位工作或外出务工经商的，应当根据时间长短及工作单位等具体情况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或临时组织关系。

高校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按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将户口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也可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党组织，原就读学校党组织要承担对其教育管理责任，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原就读学校党组织保持联系，按规定交纳党费。

五、切实加强对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领导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级党委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对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管理和具体指导。要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定期督促检查，确保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切实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帮助党员解决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的困难。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重点做好国有企业改制中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和接收工作，使企业、街道社区等有关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有效衔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防止党员组织关系“挂空”，确保每个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组织的教育管理之中。

要严肃党的纪律。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及时进行纠正，对拒不纠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中组发〔2008〕3号)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

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第六条 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1元。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

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每年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5%上缴中央。上缴中央的党费应当于次年4月底前汇入中央组织部党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第十六条 铁路、民航系统党的关系在地方的党委，每年按照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10%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党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5%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党委不再向地方党委上缴党费。

二、党费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十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二十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一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

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党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承担党员教育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承办。

第二十三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内设的财务机构或者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

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党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每年4月底前就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中央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是：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党组织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发〔2010〕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为高等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高等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等学校的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章 党组织的设置

第四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五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等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委员会可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的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第六条 党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学生工作部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配备一定数量的组织员。

第七条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10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100人以下、5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50人的，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或4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八条 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或3年。

第九条 高等学校院（系）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要与教学、科

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要将高等学校教职工离退休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三章 党组织的职责

第十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

发展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

成。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三条 大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五）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 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 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并教育党员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

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

第十八条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及时将流动到本校的党员编入党的基层组织，积极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关心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应当建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对学校党政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提

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中层行政干部的任免，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察，听取学校行政领导的意见后，经校党委(常委)集体讨论决定，按规定程序办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学校，可以实行常务委员会票决制。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的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协助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协助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做好校级后备干部工作。建立健全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制度。重视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通过制定政策，健全激励机制，大力营造激发创造力的工作环境，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

加强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同时，要发挥行政系统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以及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党组织要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

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和国情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形势政策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认真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努力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要理论联系实际，紧紧围绕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密切结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分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配备一般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1%左右；规模较小的学校，可视情况适当增加比例。完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切实关心、爱护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为他们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八章 党组织对群众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研究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条例作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中共中央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的若干意见

(教党〔2013〕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建设高素质高校学生党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高校学生党员是学生中的骨干分子，学生党员队伍建设是高校党的建设的基础工程。做好新形势下的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对于提高学生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实现“两个100年”目标、实现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长期以来，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学生党员队伍建设，认真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学生入党意愿持续高涨，学生党员数量逐步增长，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发挥，有力促进了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有的高校党组织对发展学生党员把关不严，发展党员质量需要提高；一些高校对学生党员教育培养不够系统规范，教育形式和内容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不少高校对学生党员管理服务方式方法比较单一，流动党员管理机制还不健全；个别学生入党动机不够端正，少数

党员政治素养不高、组织纪律不强，等等。这些问题影响了学生党员的作用发挥，影响了学生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各地各高校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以完善管理服务为基础，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高校学生党员队伍。

二、严格坚持标准，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

（一）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结合高校学生特点，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学生党员具体标准，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学习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二）严格发展程序和纪律。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认真履行入党手续。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公示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程序、严格把关。采取团组织推优、党员和群众推荐等方式，在申请入党学生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健全和落实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制度，凡没有通过政治审查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院（系）党组织在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和入党手续进行全面审查。党支部在讨论接收预备

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要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公示，并在支部大会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强化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上级党组织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

（三）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宏观指导。按照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对发展学生党员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保持高校学生党员队伍适度规模。巩固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格局，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切实做好民办高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注重发展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入党。高校党委要根据学生党员队伍建设现状和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报上一级党委审批。高校院（系）党组织要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情况，高校党委每年就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向上级党委写出报告。建立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定期分析和指导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临毕业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现象。

三、加强教育培养，提高学生党员思想政治素质

（四）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在高校新生中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引导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把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作为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建立健全分层培养、分步衔接的入党积极分子教育体系，以校级党校和院（系）分党校为主阵地，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探索实行党校培训与社会实践、志愿服

务、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方式，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在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党组织发生变动时，注意做好培养教育工作的互相衔接。

（五）强化党员教育培训。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针对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特点，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注重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和自我教育相结合，学生党员每年参加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16学时。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运用读书讲座、主题报告、知识竞赛、学习标兵评选等教育载体，激发学生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党员榜样的教育作用，通过选树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学生党员。

（六）拓宽党员教育培养途径。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组织学生党员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引导学生党员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探索学生党员服务同学、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方式，注重教育寓于服务，服务体现教育。开展学生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活动，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为学生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搭建平台。

四、健全管理机制，增强学生党员队伍活力

（七）严格党内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根据学生党员特点和需求，丰富组织生活内容，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开展开放式、互动式党内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效果。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结合每年一次的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改进和完善民主评议方式，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发扬党内民主，

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定期集中开展学生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严肃组织生活纪律，院（系）党组织要经常检查学生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帮助。

（八）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确保每个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的管理之中。对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上级党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对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九）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探索新形势下学生流动党员的有效管理方式，保证学生党员无论流动到哪里，都能纳入组织管理，参加组织生活。对外出学习、实习的学生党员，学校党组织要在其外出前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外出期间及时向其通报党内重要情况，配合流入地党组织共同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党组织的，学校党组织要承担对其教育管理责任，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学校党组织保持联系，按规定交纳党费。加强对出国（境）学生党员管理工作，完善出国（境）学生党员与党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十）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

配的工作的学生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予除名。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学生党员，党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学生党员，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要做好思想引导等工作。

五、完善服务机制，促进学生党员健康成长

（十一）关爱帮助学生党员。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党员制度，经常进行谈心谈话，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建议。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广泛开展结对帮扶等活动，帮助解决学生党员在学习、生活、就业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十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落实学生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推进学校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制度，发挥学生党员在班级、院（系）和学校事务管理中的作用。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扩大选举工作中的民主。推行学生党员旁听学校党组织会议等做法，健全党组织向党员大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制度，不断拓宽学生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十三）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高度重视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党委组织、宣传和教育工作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高校党委要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高校

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学生工作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贯彻落实的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学生党支部相互衔接的工作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十四）强化工作保障。高校党委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加强教育培训，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选好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和优秀学生党员中选任。加强学校党校建设，有条件的高校建立院（系）分党校。聘请在学生中有影响、有威望的党员教师、党员专家、先进模范人物、离退休老同志充实学生党员教育师资力量。高校党委书记要带头给学生党员讲党课、作形势报告。通过设立党建专项经费、党费补助等方式，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为学生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实践服务基地。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媒手段，建好用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

（十五）推动工作创新。通过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等方式，及时总结推广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针对学生党员队伍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思路新举措，加大工作创新力度。重视和加强对工作全局性、前瞻性、规律性问题的研究，推进工作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高校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

(粤教工委组函〔2013〕25号)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发展党员质量，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为贯彻落实这一新要求新任务，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主要目标

1. 重要意义。近年来，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高校党建工作的要求部署，高校学生党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大学生入党意愿持续高涨，党员数量不断增长，大学生党员队伍已成为我省党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新形势下，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大学生入党动机多元化、部分掺杂功利因素，发展党员数量增长过快、结构不太合理，大学生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手段单一、针对性不强，大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的保障机制尚不健全等。因此，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是全面推进高校党建工作，提高高校党员队伍素质的一项重要基础工程，对于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对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人才，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 主要目标。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党员队伍建设的新要求，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党员队伍建设，努力使党员发展工作走上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轨道，党员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党员质量进一步提高，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

挥，基本实现“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体目标。

二、认真落实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基本要求

3. 控制发展数量。根据“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体目标，制定各项具体工作制度和措施，不断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水平。各高校要按照中央、省委和上级部门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学生党员发展数量测算工作，下达年度党员发展计划，包括发展目标、工作措施、组织保证等等，年度计划要注重操作性和可行性。要加强督促检查，维护指导计划的严肃性，切实做到不超计划发展党员。大学生党员比例已达到或超出相应控制比例的学校，要坚决减少大学生党员发展总量，防止发展党员数量过快增长。

4. 坚持发展标准。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结合高校学生的特点明确大学生党员发展标准，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自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否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是否自觉为党的路线、纲领而奋斗，是否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是否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表现突出并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把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依据，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唯一条件。

5. 严格发展程序。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培养教育、政治审查、集中培训、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等程序，落实联系考察、谈心谈话、思想汇报、公开公示等制度，在每一个环节上严格把关。全面推行发展大学生党员“三投票五公示一答辩”制度，进一步扩大民主，完善程序，增强大学生

党员发展工作科学性和公信度，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

三、广泛推行党员发展“三投票五公示一答辩”制度

6. 实施“三次投票”。加大党员发展工作中的民主力度，在推优、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三个关键环节引入无记名投票机制。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发展对象，投票人员为团支部全体团员，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五分之四，团支部根据分配名额以及得票情况确定初步推荐人选报院（系）团组织审核。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实到有表决权党员应超过应到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会上听取发展对象（预备党员）、介绍人、联系人及支委介绍有关情况，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7. 推行“五榜公示”。进一步扩大党员群众对党员发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在提交入党申请、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等五个环节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现实表现、民主测评情况等内容，并附上院（系）党（团）组织的联系方式，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天。在公示期间接到群众不良反映的，由院（系）党（团）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8. 组织“转正答辩”。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前，一般应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组织不少于三分之一拟转正预备党员参加转正答辩。答辩工作由院（系）党组织负责，答辩小组成员一般为5-7人，并邀请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师生代表列席。答辩过程分为个人陈述、现场问答、现场评议三个环节，一般不少于10分钟。答辩对象面对党员和师生代表就理想信念、党的知识和预备期表现等情况接受询问，公开答辩。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特点和情况，将答辩程序放在发展党员的其他环节进行，并结合实际运用好答辩结果。

四、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教育培训机制

9. 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制度。建立入党积极分子联系人制度、党员与入党积极分子结对帮教等培养制度，健全班级、院系、学校三级入党前教育培训体系，逐步形成分层培养、分步衔接的入党前教育格局。建立导学导引制度，让党建专家、优秀党员教师和党务工作者与入党积极分子结对子进行日常的思想和学习引导。及时接转和审核高中等各阶段申请入党学生的有关培养考察证明材料，保持高中与高校、专科生与本科生、本科生与研究生、高校与社会入党培养工作的连续性。

10. 建立大学生预备党员党性锻炼制度。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培训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模式，着重加强思想上入党教育，主要是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党史的培训教育，帮助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培养他们对党的感情。广泛开展学生党员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党员深入实践，通过实践中的学习和锻炼，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公办高职高专院校和民办高校要将学生预备党员在顶岗实习期间的有关情况纳入到预备期考察内容。

11. 完善大学生党员志愿服务制度。搭建学生党员服务同学、服务集体、服务社会的平台，增强学生党员的宗旨意识。建立党员服务同学制度，每名党员必须至少与一名入党积极分子结成对子，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帮助入党积极分子进步；每名党员至少帮助一名困难同学，针对同学的实际困难开展深入的思想工作，并想方设法为同学解决实际问题。建立党员服务集体制度，学生党员要在创建卫生文明宿舍、优良学风、优秀班级等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立党员服务社会制度，推行大学生党员志愿服务登记卡，规定学生入党后每学期开展社会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10

个小时，把开展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以及评先评优、民主评议党员综合情况的重要依据。

五、全面加强大学生党员管理工作

12. 开展新生党员摸排工作。坚持一年一摸排，每年定期开展高校新生党员摸排工作。重点审查新生党员档案资料，看其入党年龄是否符合规定、入党材料是否完整一致，并通过谈话、交办工作等形式对新生党员进行考察。对弄虚作假、突击入党、缺乏先进性的新生党员采取坚决清退、重新考察、加强教育等方式妥善处置。对违反规定发展高中生党员问题突出的中学，由地方教育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13. 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学习党的历史，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不断增强宗旨意识和党性观念，使学生党员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政治立场，明辨大是大非，原则上每两年集中开展一次学生党员党性分析活动。建立健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注重听取群众意见，把党员服务群众的情况、参加社会实践的情况和群众反映作为评议学生党员的重要依据，做到一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14. 推进处置不合格党员试点工作。省试点高校要按照省委组织部统一部署开展试点。各高校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积极探索处置不合格党员的方式方法。对于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不思进取甚至各方面都有所退步、先进性不突出、群众不满意的，党支部应及时提出警告或讨论决定延长预备期；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将其除名。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党员劝其退党或除名等，都要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六、强化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组织保障

15. 落实领导责任。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学生工作部门等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贯彻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和“书记项目”，完善高校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评价办法，把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纳入学校党委班子年度考核。落实院系学生党建工作领导责任制，建立对院系党组织领导班子的考核制度。

16.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院系学生党务工作机构，适当增加学生党务工作人员编制，配备一支符合学生党员数量比例的专职党建工作队伍。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低年级学生党支部书记应当由院（系）党组织选派辅导员或党员教师担任，高年级学生党支部和研究生学生党支部书记可以由党龄较长的学生担任。重视对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培养，确保党支部书记每年接受一次集中培训、每年参加一次实践活动，形成党支部书记培训的长效机制。

17. 加大保障投入。按照标准配备大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培养的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为学生党员活动提供必要场所，新建或改建的学生公寓楼都应设有专门的党员活动室。加大人、财、物的投入，完善学校党校，建立院（系）分党校，充分发挥党校在学生党员经常性教育中的主阵地、主渠道作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保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二、学校文件

肇庆学院实施“党建育才工程”（书记项目）工作方案

（肇学委〔2012〕4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的建设，推进基层组织党建创新，提高我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根据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学校党委决定，在全校实施以党员带班为主要内容的“党建育才工程”，并把“党建育才工程”确定为抓基层党建创新“书记项目”。为落实“书记抓、抓书记”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党委书记带头抓的示范效应，扎实有效地推动“党建育才工程”的全面实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广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精神，结合中组部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年活动的部署，以及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三爱一奉献”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要求，围绕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让党员在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引导学生成长成才，率先垂范、带头奉献，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贡献。

二、主要目标

“党建育才工程”主要是全面实施一年级学生党员带班、二年级机关党员干部带班、三年级党员导师带班、四年级党委成员带班的党员带班工作制度，以生为本、规划到班、责任到人，培育党建特色，按照一年级打基础、二年级促发展、三年级强素质、四年级助成才的党建着力点，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我校党建工作，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局面，实现以党建促进学校育人工作的目标。

三、工作职责

（一）学生党员带班工作职责

大学一年级，选聘大学高年级学生党员带班。带班学生党员主要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对新生进行思想教育，协助组建班委会和团组织，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开展工作，带动班风、学风建设。具体职责：

1. 帮助新生顺利实现高中生向大学生转变，树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逐步适应大学生活和学习。协助完成班委会、团组织组建，指导开展班团活动；协助做好班集体其他日常事务，形成良好班风、学风。

2. 协助班主任、辅导员做好班级管理工作和思想教育，帮助新生逐步明确人生理想；对新生进行校情、校史教育，培养爱校情怀，树立修业成才的志向；向新生传授专业学习的基本信息和要求，明确专业学习的方向和要领。

3. 定期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和理想信念教育，提高新生思想觉悟，帮助树立崇高的理想和信仰；重点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和培养工作，引导新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二）机关党员干部带班工作职责

大学二年级，选派机关党员干部挂任副班主任。机关党员干部主要参与党团活动和班级管理，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协助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具体职责：

1. 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引导学生不断进步。进入学生班级、进入学生宿舍与学生谈心、交朋友，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参与或协助组织班会、主题党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加强班风学风建设，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业思想，夯实专业基础和专业技能，促进学生素质的提高。

3. 联系党员群众，联系教学单位。倾听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师生实际需求，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不断提高自身工作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

4. 做好大学生党员培养教育工作。协助党支部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引导、教育和培养，重点做好建党对象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

（三）党员导师带班工作职责

大学三年级，选派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党员骨干教师担任导师。党员导师主要通过主题党团活动和班会、举办讲座等形式，介绍本专业、本行业发展趋势和最新研究成果；对学生加强学业指导，引导学生进行人生规划；组织党员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党员强化党性锻炼和人格塑造，全面提升学生素质。具体职责：

1. 关爱为主，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多与学生交流互动，建立融洽、和谐的师生关系；关心学生的进步，打牢专业思想和专业技能，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关注特殊群体学生，给予生活困难、学业困难、心理存在问题等各类型的学生更多的指导和帮助。

2. 素质为重，做学生的学业导师。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帮助学生构建较为完善的知识结构，引导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和科学素养训练，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和人文精神、科学精神的培养，对好学进取的学生，全力提供相应的帮助，指导学生考研。

3. 以德为先，做学生的引路人。言传身教、潜移默化，发挥导师学术和人格影响力，帮助学生完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塑造高尚的道德品质。做好大学生党员教育培养，指导学生党支部结合专业学习和能力提升开展党员活动，提高党员综合素质，突显学生党员的智慧魅力和人格魅力。

（四）二级学院党委成员带班工作职责

大学四年级，安排二级学院党委成员带毕业班级。各二级学院党委成员进课堂、走宿舍，密切关注毕业生的思想动态，指导学生党团活动，组织座谈会、就业或政策形势报告会，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就业或创业情况，确保毕业生思想稳定、就业充分、文明离校。具体职责：

1. 关注学生思想状况，及时为学生排解生活、学业、就业困难。

与班主任、辅导员一起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毕业生思想政治工作，维护班级和谐稳定。

2. 关心学生就业、创业状况。经常与辅导员、班主任研究工作方法和工作重点，发挥党委成员的自身优势推动大学生就业、创业；密切学校与学生家长、社会的关系，力促学生全面成才，共同指导学生科学择业、就业或创业。

3. 做好教育和管理大学生党员工作。引导学生党员发挥模范作用，带头做好毕业前的各项工作；重点引导学生突出党员的先锋模范优势，打造党员促就业、助创业、成事业的牌子。

四、工作要求

（一）学生党员带班工作要求

1. 新生入学初，带班学生党员在班主任和辅导员的指导下制订带班工作计划，报所在学院党委批准后实施。

2. 每周与所带班级学生见面至少 1 次，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和纪律方面的情况；每学期参与班团会议和主题活动至少 2 次；每学期组织学习经验交流或文体活动至少 1 次；每学期参与所带班级学生志愿者活动至少 1 次。

3. 定期向班主任或辅导员汇报班级情况，接受辅导员和所在学院党委的工作检查和指导。

4. 填写带班党员工作日志，及时记录带班工作情况，每学期撰写

工作总结一份。

（二）机关党员干部带班工作要求

1. 开学初，结合所在学院工作安排，与班主任共同协商制订带班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带班工作。

2. 每学期协助组织或参与班会、党团主题活动至少 2 次；每月至少 1 次深入学生群体中了解情况，掌握学生动态，遇到重要和紧急情况要及时反馈所在学院党委。

3. 每学年参加学生党员活动至少 2 次；经常与建党对象、学生党员谈话，进行思想教育，每学年谈话数 20 人次以上。

4. 做好工作情况记录，注重对班级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定期反馈工作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学校的学生管理服务提供决策依据。

（三）党员导师带班工作要求

1. 开学初，做好导师工作计划，报教务处和所在学院二级党委备案，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工作。

2. 每月至少 2 次到学生班级、宿舍或到学生群体中了解情况，掌握学生动态，发现重要和紧急情况要及时反馈所在学院党委。每学期参加班集体活动至少 1 次，每学期组织 1-2 次学业讲座或专题辅导。每学年指导学生考研 3 人以上。

3. 每学年参加学生党员活动至少 2 次，经常与建党对象、学生党员谈话，每学年谈话次数 20 人次以上。

4. 做好工作情况记录，注重对班级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定期反馈工作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四）二级学院党委成员带班工作要求

1. 开学初，二级学院党委成员制订带班工作计划，报就业指导处和所在学院党委备案，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工作。

2. 每学期走访所带班级的 2-3 个宿舍；每学期参加班级党团组织生活至少 1 次；每学期参加班级主题活动至少 1 次。

3. 每学期为同学组织职业讲座、就业讲座或座谈会至少 1 次；参与校内外供需见面活动至少 1 次。

4. 做好工作情况记录，注重对班级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定期反馈工作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五、人员选聘

（一）带班学生党员的选聘

1. 选聘条件：思想政治觉悟好，品学兼优，无不良诚信记录，熟悉党的基本知识，熟悉学校和二级学院的规章制度，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学生中威信较高。

2. 选聘办法：带班学生党员由各二级学院党委从即将升读三年级的学生党员中择优聘任；确定名单及班级安排后一周内报学工部备案；每个聘期一学年，选聘工作一般在每年的六至七月进行。

（二）挂任副班主任机关党员干部的选派

1. 选派条件：有较高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熟悉党务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德高尚，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选派对象以机关科级党员干部为主。

2. 选派办法：挂任副班主任的机关党员干部由机关党委在机关、后勤等部门科级党员干部中选派，选派工作一般在每年的六至七月进行，并由机关党委安排到各二级学院，挂任时限为一学年。

（三）党员导师的选聘

1. 选聘条件：具有较高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成才，教书育人，爱岗敬业。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熟悉教育规律。

2. 选聘办法：以党员骨干教师为主，由各二级学院在本学院教师中选聘，并拟定安排班级，报教务处备案。每个聘期为一学年，选聘工作一般在每年的六至七月进行。

（四）二级学院党委成员带班安排

二级学院党委成员带班由各二级党组织安排，带班名单和班级安排报就业指导处备案。每学年安排一次。

六、业务培训

各年级的带班人员上岗前要进行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方式以及相关要求，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工作实效。

（一）带班学生党员在实施带班前必须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初次培训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安排，带班工作过程中的学习与培训，原则上由各二级学院党委负责。

（二）带班机关党员干部、党员导师、二级学院党委成员的培训由学校会统一安排。

（三）学校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和经验交流会，加强指导和管理，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能，实现工作目标。

七、工作保障

（一）落实领导责任。成立肇庆学院“党建育才工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郑彬涛 和 飞

副组长：叶峥嵘 周苏平 黎 强

成 员：朱为鸿 王 敏 邢建勇 慕容居敏 吴忠义

何木喜 蔡卡宁 杨迎春 王敏（女） 徐 杰

刘泽伟 谢佐永 梁 善 白志明 付本路

黄伟 李文明 潘佐坚 李坚 杨子岐
田杨群 崔百宁 陈向荣 张信 孙占海

“党建育才工程”实行学校党委书记领办，党委组织部主办，学工部（学生处）、机关党委、教务处、就业指导处协办，各二级学院党委承办的“四办”工作机制。党委办公室协调相关工作，党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

各二级学院党委领导本学院“党建育才工程”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加强经费保障。学校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党建育才工程”的全面实施。具体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预算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三）提高思想认识。“党建育才工程”是贯彻落实全国和广东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党建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响应省委教育工委实施高校抓基层党建创新的“书记项目”。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齐心协力、全力推进。

（四）把握工作原则。学校实施“党建育才工程”，主要目的是增加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的力量，促进人才培养。实施党员带班制度不是取代或弱化原有工作机制、工作人员，党员带班制度、带班党员是原有工作机制、工作人员的有益补充，是辅助机制、增值力量。工作中，各带班学生党员、带班机关党员干部、带班党员导师要明确工作定位，把握工作原则，主动与班主任、辅导员、党支部书记沟通协调，达成共识，形成合力，促进工作成效。班主任、辅导员、党支部书记和各二级学院党委要全力支持带班党员开展工作，共同推动“党建育才工程”的顺利实施。

（五）重视舆论宣传。围绕“党建育才工程”的主要措施和内容要求，在简报、校报、校园网、广播开设宣传专栏，大力宣传实施“党建育才工程”的重大意义，“党建育才工程”的要求、活动、经验及进

展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六）加强督促检查。在实施过程中，学校定期检查“党建育才工程”工作进展情况；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座谈会、交流会，总结工作经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对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上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要提出批评，限期整改。

八、管理考核

（一）党委组织部负责牵头，学工部（学生处）、机关党委、教务处、就业指导处协助做好相应党员带班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考核工作。

（二）考核内容包括工作职责履行和工作效果等，由各协办部门制定具体考核办法，由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年级带班人员进行全面考核。

（三）对开展工作成绩突出，实施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进行表彰奖励。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肇庆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书记项目”的实施意见

(肇学委〔2013〕20号)

各单位：

我校于2012年5月开始全面实施“党建育才工程”（书记项目），经过全体带班党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各级党组织的共同努力，该项目的实施逐步得到学校师生、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党建育才工程”先后被评为肇庆市首届组织工作十大品牌，全省高校优秀书记项目和肇庆市示范书记项目。为巩固“党建育才工程”成果，提升项目实施水平，构建学校党建工作的长效机制，我校今年以“全面实施党员带班，全程引领学生成长”为“书记项目”立项名称，继续实施党员带班为主要内容的工作制度，推动我校基层组织党的建设。目前，“全面实施党员带班，全程引领学生成长”（简称两全项目）已入选2013年省委教育工委高校“书记项目”库和肇庆市“书记项目”库。为进一步落实党员带班的各项工作，推进书记项目的实施，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组织好带班党员考核表彰和聘任工作

根据学校《肇庆学院实施“党建育才工程”（书记项目）工作方案》（肇学委〔2012〕4号）文件精神，每学年要对带班党员进行考核，由协办部门会同各学院做好上一年度带班党员的考核工作，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对优秀带班党员进行表彰。

各协办部门依照学校工作安排，及时做好新一轮带班党员的选拔聘任工作。一年级学生带班党员已于7月初选拔培训结束，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带班党员的选拔聘任工作要在9月中下旬完成，力争所有班级带班党员9月底全部到位开展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党员带班内涵

根据一年来书记项目的实施以及各年级的工作开展的情况，同时考虑到二年级党员带班覆盖面和工作对口联系等情况，今年将扩大二年级机关带班党员选派范围，选派对象以机关科级党员干部为主，同时邀请与学生联系密切的学生管理、学生服务部门以及青年组织等中层领导干部参与带班工作；鼓励科级以下的党员干部自愿报名参与带班工作。大学三年级的党员导师带班，要鼓励优秀非党员老师参与带班工作，加强对学生的专业学习方面的指导。大学四年级除选派二级学院党委成员带班外，要把各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都安排参与带班工作，让二级学院党政班子成员都来关心毕业生思想、学业以及就业创业等工作，并逐步形成工作机制。

各协办部门、承办单位开展实施书记项目活动，除依据《肇庆学院实施“党建育才工程”（书记项目）工作方案》（肇学委〔2012〕4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外，可以结合部门实际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创新方法、创新形式，丰富党员带班工作内涵，积极推动书记项目的深入实施。

三、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和机制保障工作

落实领导责任。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充实肇庆学院实施“书记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郑彬涛、和飞同志任组长，叶峥嵘、周苏平、欧洪湛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主要组成为：党委办、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机关党委、教务处、就业指导处主要领导以及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因岗位调整，以上部门及党组织的负责人自然成为学校实施“书记项目”领导小组成员。

“书记项目”仍然实行学校党委书记领办，党委组织部主办，学工部（学生处）、机关党委、教务处、就业指导处协办，各二级学院党

委承办的“四办”工作机制。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协办部门要注意加强本年级带班党员的组织管理、服务协调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建立工作台账，不断总结经验、交流工作心得，协助解决带班党员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项目的实施。各二级学院党委领导本学院“书记项目”工作的具体实施，关心和支持本学院各年级带班党员开展工作，不定期组织工作会议，并按学校要求做好各种资料收集和汇总工作。

四、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

各协办部门、各二级学院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书记项目的实施，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书记项目的实施工作；选派一名党员干部担任书记项目联络员，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各二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实施书记项目的重要意义，将实施书记项目作为党建工作重点，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各二级学院党委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本学院、本部门工作特点抓住项目实施重点和亮点，突出党建特色，推动项目深入实施。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主题教育活动，积极探索党员联系群众、党员志愿服务的制度建设，注重党员带班理论研究上出成果。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肇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意见

(肇学委〔2013〕21号)

各单位：

党的十八大对党的组织建设特别是发展党员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员发展工作，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意义和目标

1. 重要意义。近年来，我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高校党建工作的要求部署，学生党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大学生入党意愿持续高涨，党员数量不断增长，党员队伍不断壮大。在新形势下，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现象和问题，主要表现是：大学生入党动机多元化、部分掺杂功利因素，发展党员数量增长过快、发展党员的质量跟师生期待仍有差距；大学生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手段单一、教育培训效果仍需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保障机制和流动党员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和完善；少数党员理想信念不坚定，宗旨意识淡薄，组织纪律不强等等。因此，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工作，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是全面提高学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提高高校党员队伍素质的一项重要基础工程，对于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

2. 主要目标。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党员队伍建设的新要求，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党员队伍建设，努力使党员发展工作走上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轨道，党员队伍结

构进一步优化，党员质量进一步提高，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基本实现“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体目标。

二、认真落实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基本要求

3. 控制发展数量。根据“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体目标，按照上级党委每年安排我校党员发展计划，学校再将计划细分到各二级学院党委。各二级学院党委要按照学校发展计划，严格控制发展数量，切实做到不超计划发展党员。

4. 坚持发展标准。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着重考察发展对象是否自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否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是否自觉为党的路线、纲领而奋斗，是否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是否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表现突出并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把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依据，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唯一条件。

5. 严格发展程序。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培养教育、政治审查、集中培训、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等程序，严格执行联系考察、谈心谈话、思想汇报、公开公示等制度，在每一个环节上严格把关。认真推行发展大学生党员“三投票五公示一答辩”制度，进一步扩大民主，完善程序，增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科学性和公信度，提高大学生党员发展质量。

三、广泛推行党员发展“三投票五公示”制度

6. 实施“三次投票”。加大党员发展工作中的民主力度，严格执行推优、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三个关键环节无记名投票机制。

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发展对象，投票人员为团支部全体团员，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五分之四，团支部根据分配名额以及得票情况确定初步推荐人选报二级学院党委审核。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实到会有表决权党员应超过应到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会上听取发展对象（预备党员）、介绍人、联系人及支委介绍有关情况，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方可通过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7. 推行“五榜公示”。进一步扩大党员群众对党员发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在提交入党申请、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等五个环节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现实表现、民主测评情况等内容，并附二级学院党委的联系方式，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天。在公示期间接到群众不良反映的，由二级学院党委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组织预备党员“转正答辩”制度。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前，一般应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组织不少于三分之一拟转正预备党员参加转正答辩。答辩工作由二级学院党委负责，邀请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师生代表列席。答辩过程分为个人陈述、现场问答、现场评议三个环节。答辩对象面对党员和师生代表就理想信念、党的知识和预备期表现等情况接受询问，公开答辩。

四、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教育培训机制

8. 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制度。严格执行入党积极分子联系人制度、党员与入党积极分子结对帮教等培养制度，健全班级、院系、学校三级入党前教育培训体系，逐步形成分层培养、分步衔接的入党前教育格局。及时接转和审核高中等各阶段申请入党学生的有关培养考察证明材料，保持高中与高校、高校与社会入党培养工作的连续性。

要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分党校建设。

9. 建立大学生预备党员党性锻炼制度。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培训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模式，着重加强思想上入党教育，主要是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党史的培训教育，帮助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培养他们对党的感情。广泛开展学生党员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党员深入实践，通过实践中的学习和锻炼，不断提高党性修养。

10. 完善大学生党员志愿服务制度。搭建学生党员服务同学、服务集体、服务社会的平台，增强学生党员的宗旨意识。建立党员服务集体制度，学生党员要在校园文化建设、优良学风、优秀班级等创建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立党员服务社会制度，把开展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以及评先评优、民主评议党员综合情况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组织保障和党员管理

11. 落实领导责任。各二级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重视和关心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严格执行我校发展党员工作规定，加强业务指导，规范发展程序和手续；注意落实督促和检查工作，切实提高大学生发展党员质量。

12.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二级学院学生党务工作机构，适当增加学生党务工作力量，配备一支相对稳定的专职党建工作队伍。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低年级学生党支部书记应当选派辅导员或党员教师担任，高年级学生党支部书记可以由党龄较长的学生党员担任。重视对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培养，定期组织党支部书记集中培训和参加主题实践活动，形成党支部书记培训的长效机制。

13. 重视流动党员管理。加强暂缓就业大学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探索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提高流动党员的管理水平。定期催促已经超过暂缓就业期的流动党员回校办理组织关系转移工作。各二级学院党委要及时清理那些长期把党籍滞留在学校的人员，要主动联系到党员本人，原则上在今年年底前要把组织关系全部转到个人工作单位、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个人户口所在地党组织，逾期不办理的，不再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作自动脱党处理。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肇庆学院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定

(修订稿, 待发文)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向党组织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是党员应尽的义务。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进一步加强我校的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省、市委的有关规定, 结合我校实际, 现对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作如下规定:

一、党费的交纳

(一) 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 以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 按规定比例逐月交纳党费。

1. 在职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包括: 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

2.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 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

(二) 交纳党费的比例为: 在职教职工党员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含3000元)以下者, 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 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 交纳1%;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 交纳1.5%; 10000元以上(税后)者, 交纳2%。

(三) 在校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毕业生流动党员每月交纳党费5元。

(四) 对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所在党

支部委员会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可以少交或免交。

（五）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六）党员的党费交到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组织。

（七）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八）党员自愿一次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九）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支部大会作出决议后，在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期间仍应交纳党费。

（十）党员应亲自向党组织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的，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党员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党组织不准采用从工资中扣除的形式代替党员交纳党费。

（十一）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二、党费的收缴和管理

（一）全校的党费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在学校财务处设立党费专户，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党费账本归档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二）党员要按月向所在支部交纳党费，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和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党员交纳的党费必须按规定填入《中国共产党党员党费证》，并在每季度第三个月（即每年的 3、6、9、12 月）的 1 至 10 日前，以二级党委（党总支）为单位将党费

统一交到校财务处，凭财务处收据到党委组织部做好登记工作，并同时报送《肇庆学院教职工党支部党员收缴党费一览表》（附件1）和《肇庆学院学生党支部党员收缴党费一览表》（附件2）。

（三）各支部应按月将本支部收缴党费的金额登记入册，以便于检查和公布。年终将收缴党费账册整理备查。支部每半年检查、核对一次，并向支部大会作出报告。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每半年将所属党支部上缴的党费，登记造册，年终向全体党员公布，接受党员的审查和监督。

（四）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理交接手续。

（五）党委组织部每年将对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党费收缴和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迟交党费的支部或党总支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并作为评选先进党支部、党总支的参考条件。对违反党费收缴和管理、使用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党费的使用

（一）党费的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

（二）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培训党员；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设备；表彰先进；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三）对党费的使用要从严掌握。学校每年按规定将党费总额的60%上交市直机关工委；15%返回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按党费使用范围自主使用；25%由学校党委掌握使用，主要

用于全校性的党员教育培训等；离退休党员党费的使用，则按总额的50%上交市直机关工委，50%返回离退休党总支自主使用。

（四）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将本年度的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向全体党员公布，接受党员监督。

四、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

1. 肇庆学院教职工党支部党员党费收缴一览表
2. 肇庆学院学生党支部党员党费收缴一览表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附件 1:

肇庆学院教职工党支部党员党费收缴一览表（2014 年）

二级党组织：（盖章）

党支部名称：

经手人：

缴纳日期：

序号	党员姓名	所在单位	月缴纳额（元）	第（ ）季度缴纳额（元）	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说明：1. 缴纳日期是指各单位收齐党费上缴财务处的日期。2. 新转入或发展党员请在备注栏注明。（如 9 月份从文学院党委转入或 9 月份为预备党员）
3. 此表每季度与财务处收据同时上交党委组织部。

附件 2:

肇庆学院学生党支部党员党费收缴一览表（2014 年）

二级党组织：（盖章）

经手人：

缴纳日期：

序号	支部名称	党员人数（人）			月缴纳额（元）	第（ ）季度缴纳额（元）	日期	备注
		正式	预备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说明：1. 缴纳日期是指各单位收齐党费上缴财务处的日期。2. 此表每季度与财务处收据同时上交党委组织部。

肇庆学院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稿, 待发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及有关规定, 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

第二章 关系转出

第三条 教工党员外出学习进修、借调工作、办理业务等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须持二级党委(党总支)开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办理转移手续, 在所去单位党组织过组织生活, 党费仍在学校原党支部缴交。教工党员因上述原因达到 6 个月以上的须持二级党委(党总支)开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办理转移手续, 在所去单位党组织过组织生活和交纳党费。

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考察等, 时间在 3 个月及 3 个月以内, 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 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党员外出返校时须转回临时或正式组织关系, 并向原党支部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

第四条 凡 3 名以上正式党员集体外出、地点相对集中、时间相对较长的, 可以成立党支部、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 仍受原党组织管理。

第五条 凡调出本校的党员（含学生党员毕业离校），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应持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开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办理转移手续。

第六条 尚未落实工作单位且无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毕业生、户籍转回生源地或其他地方的党员，其组织关系可转到户口所在地党组织、也可转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或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可以在学校保留2年，由各二级学院党委设毕业生流动党员党支部进行管理。党的组织关系留校期间，须按时交纳党费；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前应及时提出转正申请，由毕业生流动党员党支部及原二级学院党委办理转正手续。

第七条 转出临时组织关系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须回学校办理转正手续，讨论其转正前应书面征求所去单位意见。

第三章 关系转入

第八条 凡由外单位来我校工作或学习的党员，时间超过6个月以上的，需由本人持相应组织部门开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我校党委组织部报到，然后转到相应的二级党委（党总支）。

第九条 临时聘用工、合同工、短训班学员以及借调到我校工作的党员，如在我校工作和学习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应持原单位开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到我校党委组织部报到。如时间超过6个月的，则按规定转移正式的党员组织关系。

第十条 临时组织关系转到我校的预备党员，由原单位党组织讨论其转正问题，我校有关党组织负责将其在校期间的表现函告原单位；正式组织关系转到我校的预备党员，由我校党组织讨论其转正问题，

讨论转正前应书面征求其原单位党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校内转接

第十一条 教工党员、学生党员在校内跨党委（党总支）转接组织关系的，先由转出关系的二级党委（党总支）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至党委组织部，再由党委组织部将其关系转到新的二级党委（党总支）。新的二级党委（党总支）接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后，应将其编入相应的党支部。在同一二级党委（党总支）内转接组织关系无需经过党委组织部，由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毕业生党员如留校工作或专升本且仍属相同的二级党委（党总支）范围内工作、学习，无需办理转移组织关系手续。若安排到校内其他部门工作的，按第十一条办理。

第十三条 教职工党员办理离、退休手续后，组织关系转移办法参照第十一条执行。

第五章 出国出境

第十四条 因公派出国（境）的党员，在出国（境）前应向党支部履行请假手续，按规定缴纳党费（一般不超过1年），并在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回国后及时恢复组织生活。出国（境）6个月以上的党员，回国后应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情况。

第十五条 因私出国（境）的党员，人事关系仍在我校的，二级党委（党总支）应通知本人办理保留党籍手续（一般为1年）；退学、辞职出国（境）的党员，其组织关系应随入党材料转到户口或人事关系所在地的党组织或人才交流中心。

第十六条 出国（境）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一般需待本人回国提交转正申请和思想汇报后，在本人参加的情况下，所在党支部再讨论其转正问题。符合条件的按期转正，需要继续考察的则延期转正，不符合条件的则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十七条 超过党籍保留期限未归以及未办理党籍保留手续的党员，其有关材料要妥善保存。上述党员归国后，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经支部讨论和上级批准后可恢复党组织关系，并补交党费。

第十八条 出国（境）长期定居的党员，在出境以后，即停止党籍（属预备党员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其有关材料要妥善保存。

第六章 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党支部要教育党员增强组织观念。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党章的规定，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

第二十条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是一项严肃的工作，须由党员本人或组织派人办理，若确实有实际困难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党员办理。

第二十一条 介绍信的有效期可根据具体的情况确定，一般不应超过3个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党员本人携带，不能自己携带的，应通过机要交通或机要邮政转递。

第二十二条 流动党员（包括辞职、离职、退职、毕业生等）应及时转移党组织关系。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转移组织关系的，应该给予严肃的批评和教育，经组织多次提醒，6个月以上仍不办理手续，不交纳党费或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所在组织应及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反映情况，并按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党员如丢失组织关系介绍信，应立即向原所在党组

织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应及时调查了解丢失介绍信的情况，如查明确实因本人不慎丢失的，可予以补办。对丢失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员，党组织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给党组织造成损失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肇庆学院教工党支部工作细则

（修订稿，待发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基层组织的领导，进一步明确教工党支部的地位、作用、工作职责和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工党支部是在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基层组织，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对本单位正确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完成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起到监督作用。党支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

第三条 加强党支部建设，必须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完成本单位任务的实际效果来检验党支部工作。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

第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应当建立党支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具备条件的教学业务单位的教工党支部原则上按系（部）或教研室设置，党员人数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系（部）或教研室，可通过联合组建的形式成立党支部；条件成熟后，逐步过渡到在所有系（部）或教研室建立党支部；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原则上按部门设置，党员人数不足的，可由两个以上工作性质接近的单位联合建立党支部。

第五条 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人组成，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书记由支委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选举产生的党支部正、副书记和委员必须由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查批准，并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六条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两年。任期届满，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进行换届选举，一般不得提前或推迟。如有特殊情况须推迟，必须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增补。

党支部按党员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可划分若干党小组，党小组组长由小组成员推选产生。在党支部领导下，党小组认真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凡新设置党支部或撤销党支部，须由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研究决定，报学校党委备案（或批准）。各党总支调整党支部设置，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三章 党支部委员会的人选

第八条 支部委员会应由政治素质高、思想品德好，有强烈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能胜任支部工作的正式党员组成。

第九条 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强，作风正，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有较强的党务工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在工作中能够发挥骨干作用的正式党员担任。

第十条 二级院系（部）或教研室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所在系（部）或教研室主任或副主任担任。

第十一条 党支部书记人选要在全体党员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

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进行考察并与学校党委组织部沟通后，提出候选人，经支部党员大会或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四章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第十二条 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和带领教职工完成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其它任务。

第十三条 搞好党支部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凡属党内外重要问题都应经集体讨论决定。党支部书记要以身作则，团结支委会一班人，充分发挥他们各自的作用，共同努力做好党的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党支部要教育、组织党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的侵蚀，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接受群众监督；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的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教育党员按照党章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保证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同时，做好支部党员党费收缴和使用工作。

第十五条 团结凝聚教职工，确保教学、科研、管理、学科建设等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加强支部建设，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定期向党员通报学校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听取党员对学校及本单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党员在

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

第十六条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发展党员对象，做好入党启蒙教育，注重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重视发展教学、科研、管理及生产一线的优秀分子入党，特别要做好青年教职工、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高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的组织发展工作。严格履行发展党员的工作程序，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新党员质量。加强对预备党员预备期内的教育和考察，使其全面提高素质。

第十七条 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建议，了解和分析教职工的思想状况，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努力帮助教职工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积极做好本单位的统战工作，并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要经常与单位负责人交流思想，沟通情况，协调配合，共同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注重调动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参与重要问题的研究与决策，支持所在基层单位的行政工作。

第十九条 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五章 党支部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组织生活制度。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无例外地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监督。坚持组织生活有计划、有总结、有考核监督，严格要求党员自觉参加组织生活。不

断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做好考勤、会议记录、效果评价和经验总结，保证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结合党支部实际，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组织生活。每个党支部应当坚持以下组织生活制度：

（一）“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要继承党的光荣传统，坚持“三会一课”制度。要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结合形势发展和工作中心，定期安排党课学习。

（二）党日制度。每月用一天时间开展党的组织活动。

（三）报告工作制度。党支部每学期至少一次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听取党员意见，改进工作。

（四）民主生活制度。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交流思想，检查执行党的决议、政治理论学习、发挥党员作用等方面的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要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的内容主要是党章规定的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和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评议方式：自我总结、民主评议、支委会鉴定。对评议中反映出的问题，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对不合格党员要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党员向党组织汇报制度。党员应每学期至少一次采取不同形式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经常外出不能参加正常组织生活的党员，在外期间或归来后，应以口头或书面材料或通过参加党支部、党小组生活会的形式，向党组织汇报情况。预备党员每季度要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

第二十二条 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党支部和党员要积极开展群众工作，同群众交知心朋友。每位党支部委员至少要联系 1~2 名群众，

支部要适时召开党群座谈会，听取对支部工作的意见，沟通思想，融合党群关系，增强党的凝聚力。

第二十三条 党纪检查制度。党支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经常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及时对党员提出端正党风、清正廉洁的具体要求。每年对党员执行党纪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价和检查，具体内容和方式按学校纪委统一部署进行。

第二十四条 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制度。党支部每学期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二级党委（党总支）汇报一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肇庆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细则

（修订稿，待发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学生党支部在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上的战斗堡垒作用，使之成为积极影响和主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政治核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把学生党支部建设成为带动学生班级团结进步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

第三条 学生党支部在学校党委和二级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认真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第二章 支部委员会的设置和职责

第四条 根据党章规定，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党支部。学生中正式党员达 3 人以上的年级（班级）或专业，应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

第五条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人组成，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副书记由支部委员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立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选举产生的党支部正、

副书记和委员必须由所在二级党委审查批准，并报学校党委备案。

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立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两年。

党支部按党员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可划分若干个党小组，组长由小组成员推选产生，特殊情况也可由上级党组织指定。在党支部领导下，党小组认真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六条 要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坚持选用政治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热心于党务工作、具有开拓进取和奉献精神的优秀学生党员、党员教师或政治辅导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重视对大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抓好对他们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注重发挥大学生党支部书记的作用，尽可能安排他们更多地参与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学生班级团结进步。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级事务管理，并检查执行情况。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经常听取学生党员和普通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党建的工作方法，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六）做好支部党员党费的收缴和使用工作。

第八条 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章 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第九条 加强党员的思想建设，党支部每学期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党员学习。

（一）认真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提高党员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权利义务教育和组织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党员意识，树立党员形象，在思想上、行动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起政治骨干作用。

（三）结合学生党员思想实际，紧紧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对党员进行形势与任务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开拓进取，刻苦学习，爱护集体荣誉，遵纪守法，维护学校稳定，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

党支部对连续 3 次无故不参加支部活动、连续 3 个月不交纳党费以及有各种违纪行为和不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经教育不改、连续 6 个月无故不参加党支部活动或不交纳党费或不接受党组织分配的工作的党员，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

第四章 发展党员工作

第十条 发展党员的工作要遵循“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行“三投票五公示一答辩”的发展党员制度。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党员的首要标准，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唯一条件。要坚持质量第一，防止片面追求数量和比例，但同时又要反对关门主义。

第十一条 党支部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的环节上，对入党积极分子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党的基本理论、

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的教育，引导他们逐步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加深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

第十二条 党支部每学期至少一次分析、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发展计划。党支部要及时指派 1-2 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采取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等方法，对他们进行培养和教育。培养联系人每学期至少向支委会汇报一次，党支部还要定期召开党外学生座谈会，了解他们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并帮助入党积极分子不断改进。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肇庆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基本规程》及我校发展党员的有关要求发展学生党员。对条件成熟的入党积极分子要及时发展，严格履行入党手续，把好“入口”关。发展学生党员，除党章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自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为党的路线、纲领而奋斗。

（二）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表现突出并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学业成绩要求排在班级的前列，没有不及格科目，德、智、体全面发展，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称号；或在某方面表现突出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四）带头遵守校纪校规，各方面表现突出，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五）发展的学生是团员，还必须经过团组织的推荐，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第十四条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和考察，严格把好预备党员转正关。

预备党员每季度要向党支部进行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要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对预备党员的情况进行评议，对合格的预备党员要按时讨论转正。对在预备期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的党员，将视其情节轻重，可对其作出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处理。

第五章 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坚持以下组织生活制度：

（一）“三会一课”制度。要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结合形势发展和工作中心，定期安排党课学习。同时应当做好会议记录的工作。

（二）党日制度。每月用一天时间开展党的组织活动。

（三）报告工作制度。支部委员会按季度或工作阶段向支部党员大会作工作报告和自身建设情况的报告。

（四）民主生活制度。每学期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会议或支部党员大会进行交心通气，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团结，改进工作。

（五）党员汇报制度。党员每月向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和完成支部分配任务的情况，如有重要问题应当及时汇报；外出时间较长时，应当作书面汇报。

（六）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要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党支部采取党内与党外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对党员特别是学生干部党员进行思想、工作、作风和模范作用的评议。

第六章 群众工作

第十六条 党支部要积极引导和支持本单位团组织、学生机构开展工作。党员应在所在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的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生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良

好学风，维护学校秩序，努力成才。

第十七条 党支部要教育党员密切联系群众（每个学生党员至少要联系 2 个党外学生），与学生交朋友。党支部和党员应成为党组织与群众联系的纽带，了解和反映学生的思想情况和实际困难，并力所能及地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政治辅导员或上级党委反映，对学生思想上产生的问题要主动做好化解矛盾、理顺情绪的工作。

第十八条 党支部每学期至少要召开 2 次学生座谈会，达到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联络感情和接受监督的目的。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加强学生党支部的建设，健全党组织责任制，层层负责，对党小组要分类指导，认真搞好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学生党支部每学期初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本支部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学期末要做好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和总结要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同时要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凡属本支部的重要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肇庆学院二级党委（党总支）工作规定

（修订稿，待发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善我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高执政水平和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的基本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学校承担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基本功能开展党的工作，引导和服务于师生员工的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为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维护学校的稳定。

第三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校党委负责，定期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党委的工作考核。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教辅、机关和后勤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可成立二级党委或党总支。

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会由5至7人组成，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学校党委批准。二级党委（党总支）一般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由二级党委（党总支）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批准。二级单位党员行政负责人一般应参加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会）。二级党委（党总支）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组织、宣传、纪检委员等。

第五条 二级党委每届任期四年，党总支每届任期三年。当委员

出现缺员时应及时增补，任期届满应按时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学校党委同意。延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六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讨论审定本单位党支部的设置和支部组成人员的配备，并报学校党委备案（或批准）。各党总支调整支部设置，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七条 二级党委应设立分党校，具体按《肇庆学院党校工作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

第八条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保证正确的办学方向。

第九条 通过参加党政联席会议共同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绩效分配及行政管理等的其他重要事项；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人员在聘任、出国、晋升、招生、评优、就业等方面的事宜，负责对师生员工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公益事业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组织考核。

第十条 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为保证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提供思想和组织保证。

第十一条 负责本单位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一）加强二级党委（党总支）自身建设。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中心组学习制度，定期过好民主生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

（二）要及时了解师生员工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积

极解决或向上级组织反映其正当要求和困难，努力为群众办实事，维护其正当权益。

（三）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加强党员教育；向党员报告工作和通报情况；党支部坚持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及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要做到学习时有保证，学习讨论有主题，活动内容要丰富，活动方式要创新，讲求实际效果，提高学习质量。

（四）领导本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党员和群众严格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

（五）加强党支部建设。要根据教职员工、学生党支部的不同特点，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分类指导，注重工作实效。要主动指导、督促和检查党支部对上级党组织决定、指示和部署工作的执行及落实情况，使党支部能切实发挥党组织与党员的桥梁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指导党支部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六）做好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要按时足额收缴、上交党费。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好学校返还的党费，并在每年年底向党员通报党费的收缴及使用情况。

（七）定期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完善党务信息系统管理工作，对党员情况进行定期的分析。

第十二条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思想政治工作计划，负责统一协调，形成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

（一）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决议的贯彻执行。

（二）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教育干部、群

众。

(三) 切实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对学生的思想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

(四) 经常了解、关心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其意见和要求。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三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要承担起领导本单位工会（教代会）、共青团、学生会以及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的职责。要积极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围绕学校工作实际独立开展活动。协助学校离退休工作部门抓好本单位离退休党员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统战政策，做好统战工作。要关心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要会同行政领导，定期向他们通报本单位的建设和发展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在学院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第四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党委的统一要求和本单位实际，制定党员思想政治教育计划。采取有效的方式方法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教育，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组织党员立足本职工作，努力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党员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和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按照党章规定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带头为人师表，在学校的改革和建设中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六条 要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对党员严格管理。要认真组织好党员的民主评议工作，营造健康向上的政治氛围；大力表彰先进，

树立模范典型；同时，要认真检查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及遵守党纪国法的情况，对不能履行党员义务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对违反党纪和国家法律的党员依据党章和有关规定提出组织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学校党委。

要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党籍材料管理工作，并保障党员的正当权利不受侵犯。

第十七条 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学校发展党员的有关规定，制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发展计划。要切实加强在中青年业务骨干和青年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工作。要严格履行发展党员的审批程序，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

学校党委授权二级党委按照党章和学校发展党员的有关要求和程序，认真负责地做好预备党员的审查、审批和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查、审批工作，并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十八条 二级党委负责分党校的组织领导与建设，加强对干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训。

第五章 干部工作

第十九条 根据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学校党委做好本单位干部的培养、选拔、考核和教育管理工作。

对党政领导班子的配备与领导干部的选拔，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党委组织部门做好民主推荐与考察等相关工作。

根据学校党委部署做好后备干部的培养、管理与选拔工作；重视妇女干部、非党干部的培养选拔。

第二十条 对二级学院所属的系、部、所、中心等负责人的选拔任用，按照学校有关机构和岗位职数设置情况，由所在学院院长提名，

二级党委（党总支）组织考察，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对学院办公室主任的选拔任用以及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的级别晋升，按照学校有关机构和岗位职数设置情况，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将拟任人选及推荐意见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师生员工在出国、晋升、毕业、评优等方面的工作，并负责政治审查。

第二十二条 做好本单位的党务干部、分团委书记、班主任、辅导员等人员的配备和管理工作。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议事制度。凡属党内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讨论和决定事项。在集体讨论问题时，都要平等和充分地发表各自意见。对经集体讨论后做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向学校党委报告，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定前必须坚决执行，不得公开或变相抵制，更不得在党员和群众中散布不满情绪和言论。

第二十四条 组织生活制度。二级党委（党总支）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定期报告工作或通报情况，听取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党支部要严格组织生活制度，采取措施，切实保证党内组织生活及其会议的质量，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党内思想交流或健康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二十五条 保密制度。二级党委委员（党总支委员）对会议集体讨论的涉密问题，负有保密的责任。对涉及个人利益和集体团结的问题，不得将会议讨论时出现的不同意见向外扩散，违纪者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习制度。二级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安排两次集体学习（含民主生活会）。要结合工作需要，学习政治理论、高校管理、学科进展以及党务知识等，以提高二级党委（党总支）成员的思想理论水平以及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联系群众制度。二级党委委员（党总支委员）要建立联系群众的制度。对学科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党外人士都要分工联系，要以此为渠道，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做群众的知心朋友，使党组织能植根于群众之中。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八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的经费列入学校各二级单位的年度经费预算，各二级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二级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要为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活动场所与设备。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肇庆学院党校工作规定

(修订稿, 待发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我校党校工作,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高校党校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肇庆学院党校是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的教育和培训干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高级知识分子、中青年业务骨干的学校, 是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高等教育规律的重要阵地, 是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是学校党委的重要工作部门。

第三条 党校的教育方针是: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 以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为中心,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培养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人才。

第二章 党校的设置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 设立肇庆学院党校和二级党委分党校, 分别隶属于学校党委和二级党委。

第五条 学校党校设校长 1 名, 由学校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 设副校长 3 名, 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和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任; 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组织部), 由组织部副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分党校设校长 1 名, 由二级党委书记兼任; 设副校长 1 名, 由副书记兼任; 设党校办公室主任 1 名, 可由二级党委委员或专职辅导员

兼任。

第三章 党校的任务

第六条 学校党校及分党校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组织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有关时事政治，有组织、有计划地培训党员、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干部，重点是院（系）级党政领导干部及其后备干部；培训优秀青年骨干、党外高级知识分子等其他人员；开展党的建设及思想工作理论的宣传和研究。

党校应根据培训的对象和目标安排培训内容，同时要紧密联系学员的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着力提高学员的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第七条 党性教育是党校的必修课。党校要增强党性教育的针对性，把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加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把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结合起来，致力于坚定党员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宗旨观念，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道德品行和精神境界。党性教育要贯穿于党校教学全过程。

第八条 党校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章、党史、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时事政策，党务工作知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法律知识、现代管理知识和理论等。

第九条 学校党校的主要培训对象为现职科级以上干部以及后备干部、行政管理干部、党员等。

分党校的主要培训对象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以及党员、党务干部、学生干部等。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学校党校要根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制定工作计划，指导、协调各分党校开展教学工作。分党校要根据学校党校的部署，制订培训计划，并报学校党校批准后实施。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的教材和学习资料原则上由学校党校统一选定，学员可自行购买或统一订购，费用由学员支付。

第十一条 党校的教育培训应采用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系统讲授与专题研讨相结合、理论培训与社会考察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保证质量，讲求实效。

第十二条 在每次办班前，分党校须把教学计划报学校党校审批才能正式开班。为节约资源，各分党校开办各类培训班时，应充分考虑培训班人数、场地、教师等因素，在开班人数不足时，可以多个分党校联合开班。

第十三条 参加党校、分党校学习和培训的学员要以积极、严肃、认真的态度参加学习，严格遵守学习纪律，认真听课，积极讨论，按规定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

第十四条 学校党校、分党校要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学员的培训考核及结业证发放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党校根据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教学质量评估办法和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对各分党校的考核办法，定期对分党校工作进行考核，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五章 教师队伍

第十六条 学校党校根据党校的教学工作需要，逐步建立一支知识结构合理、党务工作经验丰富的党校教师队伍，承担学校党校及分党校各类培训的教学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党校教师主要由党务干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组成，包括学校领导、二级党委（党总支）负责人，党委职能部门负责

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及校外专家等。

第十八条 党校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具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信念，党性强，一般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担任科级以上职务并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三年以上，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教学能力。

第十九条 党校及分党校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的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在学校党校教师队伍中聘请。分党校如需聘请党校教师队伍以外的教师或专家，须报学校党校审批。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条 党校的办学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由学校党校按规定统一管理、使用。

党校的办学经费主要用于教师课酬、教师培训与学术交流、资料订购和改善办学条件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应积极支持学校党校、分党校的工作，提供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教学资料等必备的办学条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肇庆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办法

(新建文件，待发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我校党建工作，不断激发基层党组织迸发活力，创新进取，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真正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扎实稳健推进党建工作，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经验，树立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典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基层党组织和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正式党员。其中，优秀党务工作者在学校党委各职能部门、纪委专职干部、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中评选。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名额原则上为本学年度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总数的 15~20%；优秀教工党员评选名额原则上为正式党员数的 8%，优秀学生党员评选名额根据学生正式党员数确定适当名额；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名额原则上为 5%。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标准：

（一）坚持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党组织的党建育人功能发挥充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创造力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好。

（二）领导班子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团结协作，着力解决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廉政建设、工作作风和群众评价好。

（三）党员组织生活正常，重视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切实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党员队伍的先进性表现突出，党员作用发挥好。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四）坚持用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方法，创造性地为学校科学发展服务。

第六条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标准：

（一）坚持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牢记宗旨，时刻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坚持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

（二）教师党员坚持“以身立教、为人师表”，“学高为师，德高为范”的原则，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良好师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学术道德修养，教学科研工作成绩突出。

（三）管理岗位上的党员坚持“务实奉献、率先垂范”的原则，立足本职，勤奋工作，依法治教，依法行政，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四）后勤服务岗位上的党员坚持“爱岗敬业、优质服务”的原则，热爱本职工作，切实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服务水平明

显提高。

（五）学生党员坚持“品学兼优、成才表率”的原则，坚持全面发展，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优良，积极主动参加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在广大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近两年综合测评均在班中排名位居前 30%。

第七条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标准：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求真务实，与时俱进，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

（二）有强烈的事业心与责任感以及较强的执行政策能力，热爱党务工作，钻研党建业务，求真务实，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工作成绩突出，在党员和群众中公认程度较高。

（三）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严于律己，团结同志，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较好的理论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有效维护学校的和谐稳定，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四）敢于反对不良倾向，同各种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一身正气，廉洁奉公。模范执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党组织的指示和要求，出色地完成党建工作任务和其它各项任务。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当年党组织及党员的基本情况，提出评选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根据评选办法及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条 公示。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由学校党委发文公布，在“七·一”前夕进行表彰。

第十一条 在评选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原则，严格掌

握标准条件，要以业绩突出、群众公认为主要依据，好中选优。遵循择优评选、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党建育人功能，鼓励党建创新及打造品牌，巩固党建成果，每年对参与专题党建项目（书记项目）的优秀带班党员进行表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1. 肇庆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审批表
2. 肇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审批表（教工）
3. 肇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审批表（学生）
4. 肇庆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表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附件 1:

肇庆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审批表

党组织名称（全称）			
党员人数	正式		党组织负责人
	预备		
主要先进事迹:			

主要先进事迹：

年 月 日

二级党委(党总支)
推 荐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 党 委 审 批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须 A4 双面打印。

附件 2:

肇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审批表（教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党支部					
主要先进事迹：					

主要先进事迹：	
年 月 日	
党 支 部 意 见	年 月 日
二级党委(党总支)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 党 委 审 批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须 A4 双面打印。

附件 3:

肇庆学院优秀共产党员审批表（学生）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入党时间		所在党支部			
所在学院、班级及职务					
近两年综合测评排名					
主要先进事迹:					

主要先进事迹：	
年 月 日	
党 支 部 意 见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党委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 党 委 审 批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须 A4 双面打印。

附件 4:

肇庆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先进事迹:					

主要先进事迹:

年 月 日

二级党委(党总支)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 党 委
审 批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须 A4 双面打印。

第二部分 发展党员工作基本规程

肇庆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基本规程

为更好地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党员工作“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在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中全面推行“三投票五公示一答辩”制度，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确保发展党员的质量，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发展前的培养教育考察程序

（一）自愿提出入党申请（进行第一次公示）

要求入党的同志，必须由本人自愿向所在单位党支部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书主要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党支部收到申请书后，报请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建立申请人档案。

（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第二次公示）

入党申请人经党小组提名、团支部推荐、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审查同意后，党支部应及时派人与申请人谈话，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指出其努力方向，鼓励他们不断进步。并根据申请人各方面的情况，确定能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对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同志报请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入党积极分子一经确定，党支部应做好以下四項工作：

1. 向支部全体党员公布入党积极分子名单；
2. 指定1~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3.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收存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等材料；
4. 填写《肇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报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备案。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

党支部要采取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式对其表现情况定期进行考察、培养，并要求其每季度提交书面汇报思想。培养联系人定期和不定期与其谈话，肯定成绩，指出缺点，鼓励进步。对党认识明确，入党要求迫切，表现突出，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入党积极分子，可以确定为重点培养对象。

（四）确定发展对象（进行第三次公示、第一次投票）

入党积极分子经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后，对入党动机端正，符合入党条件的，在充分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及党小组意见的基础上，所在党支部按照有关程序确定发展对象。

1. 票决（第一次投票）

如果入党积极分子是共青团员还应进行团内推优。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发展对象，投票人员为团支部全体团员，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五分之四，团支部根据分配名额以及得票情况确定初步推荐人选报二级学院党委审核。

2. 公示

党支部根据推优情况及培养考察情况，拟定发展对象名单，报请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天。

3. 公示无异议后由支委会（支部大会）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并填写《肇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4. 政治审查

列为发展对象后，要对其进行政审并填写《肇庆学院发展党员综合政审登记表》。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其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

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属实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5. 入党前培训

在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参加由学校党校举办的发展对象培训班并填写《肇庆学院党校学员登记表》，培训班采取集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时间一般为5~7天（或不少于40个学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内容。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6. 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查

由党支部将发展对象的相关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个人自传、《肇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肇庆学院发展党员综合政审登记表》、《肇庆学院党校学员登记表》及个人思想汇报送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查，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查合格，在《肇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和《肇庆学院发展党员综合政审登记表》上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7. 学校党委组织部预审

二级党组织根据初审情况填写《肇庆学院发展党员预审一览表》报党委组织部预审（党总支发展党员还要把相关材料同时上报）。经预审符合发展条件的发展对象，由党委组织部发给《入党志愿书》。

二、接收预备党员程序

（一）确定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由2名正式党员担任（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入党介绍人一般由支部指定或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1. 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阐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

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2.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和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3. 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还须对其继续跟踪教育，使之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二）填写《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要忠诚老实、实事求是，不得有任何隐瞒，并且须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字迹要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对《入党志愿书》上有的栏目没有内容可填的，应注明“无”。

（三）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进行第四次公示、第二次投票）

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前，应对拟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报请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召开支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同一会议讨论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进行讨论和表决。

支部大会的程序：

1. 申请人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的履历、家庭情况和社会关系等。

2. 入党介绍人介绍整个培养过程和申请入党人的主要优缺点和对其入党的意见。

3. 到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申请人的优点和工作成绩予以鼓励，同时指出其缺点和不足，以帮助其提高思想认识。

4. 正式党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超过支部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才

能通过吸收预备党员决议。

5. 支部书记作会议总结，并对申请人提出要求和希望。

（四）填写支部大会决议

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后，支部应在《入党志愿书》上填写支部大会决议。决议内容应简明扼要说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优缺点和通过决议的情况，并注明支部党员人数、到会人数、其中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及表决时同意、不同意和弃权的具体情况，以及通过决议的日期，并由支部书记签名。然后将《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材料报上级党委审批。

（五）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上级党委审批前，要派人找申请人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帮助他们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

（六）上级党委审批

上级党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为有效），作出能否批准其入党的决定（一般应在三个月内做出决定），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将《肇庆学院发展党员一览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总支发展的预备党员由学校党委审批。

（七）告知本人

二级党委（党总支）完成备案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党支部，并将《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归档保存。党支部收到批准入党通知后，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必要时派人找本人谈话，提出要求。

三、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程序

（一）预备党员入党宣誓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由二级党委（党总支）及时安排或在每年“七·一”前进行。

（二）预备期的教育和考察

教育考察工作由党支部负责，入党介绍人协助。主要包括：安排预备党员一定的实际工作，在工作中锻炼和考察他们；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培训，要求预备党员每季度至少撰写一篇质量较高的思想汇报；每半年讨论预备党员的情况一次，并与其谈话一次，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支部书记负责填写《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

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时，调出单位党支部应将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三）预备党员转正程序（进行第五次公示、第三次投票）

1. 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

预备期满，预备党员应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转正申请书的内容包括：批准为预备党员的时间，预备期内本人在思想、工作和学习的情况及优缺点，提出要求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申请，转正后的努力方向。

2. 公示。对拟转正的预备党员报请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可进入下一程序。

3. 举行转正答辩会（由二级学院党委组织实施）

（1）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不少于三分之一拟转正的预备党员参加转正答辩。邀请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师生代表列席。

（2）答辩过程分为个人陈述、现场问答、现场评议三个环节。答辩对象面对党员和师生代表就理想信念、党的知识和预备期表现等情况接受询问，公开答辩。

（3）答辩会的评委由二级学院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参加答辩人员是否能如期转正提出明确意见，供所在党支部参考。

(4) 填写答辩《登记表》和《汇总表》，归档备查。

4. 党支部讨论（第三次投票）

入党介绍人在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的基础上，向党支部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党支部按照党员的标准全面衡量，符合党员标准的要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讨论的程序为：

(1)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内的主要表现。

(2) 入党介绍人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

(3) 支部书记介绍转正答辩情况（抽取答辩者有此项内容）。

(4) 到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

(5) 正式党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票决通过转为正式党员。（第三次投票）。

(6) 将支部大会的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报请上级党委审批。

5. 上级党委审批

上级党委应及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核预备党员转正问题（一般应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同意后填写《肇庆学院预备党员转正一览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总支的预备党员转正由学校党委审批。

6. 党支部谈话

上级党委将审批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党支部。经审批同意转正的党员，由党支部向本人和全体党员公布，并与其本人作一次认真的谈话。谈话内容包括：

(1) 通知转正的日期和党委的批复意见。

(2) 提出新的要求，鼓励转正的党员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争做优秀党员。

对延长预备期和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学生，党支部要做好深入

细致的思想工作。

7. 入党材料归档

以上程序完成后，党支部将《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预备期总结、个人思想汇报等相关材料移交归档。其中，教工党员的入党材料送学校党委组织部移交人事处存入其本人人事档案；学生党员的入党材料由所在二级学院党委保存，待毕业时移交就业处存入其本人学习档案。对不符合党员标准的可延长预备期（不少于半年，不超过一年），以便进一步教育和考察。如延长预备期满仍不符合党员标准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附：

1. 肇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2. 肇庆学院发展党员综合政审登记表
 3. 肇庆学院党校学员登记表
 4. 肇庆学院发展党员预审一览表
 5. 肇庆学院发展党员一览表
 6. 肇庆学院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
 7. 肇庆学院预备党员转正一览表
 8. 肇庆学院预备党员转正答辩汇总表
 9. 肇庆学院预备党员转正答辩情况登记表
- 以上表格均可在学校党委组织部网页下载。

附件 1:

肇庆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贯		家庭出身		本人成份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入团时间		单位职务			
家庭地址				电 话		申请入党时间	
个 人 简 历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电 话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考	
察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联系人： 年 月 日</p>
情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联系人： 年 月 日</p>
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联系人： 年 月 日</p>
培养 联系 人 综合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联系人： 年 月 日</p>

附件 2:

肇庆学院发展党员综合政审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家庭出身		本人成份		文化程度		入团时间			
单位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列为发展对象时间				
家庭及主要社会关系									
奖惩情况									
主要优缺点									
重大政治斗争表现									
外调或函调情况									
党支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二级党委（党总支）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肇 庆 学 院 党 校 学 员 登 记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籍 贯		入团 时间		申请入党 时间		
单 位 (班级)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有何特长						
主 要 简 历						
培 训 成 绩	(填写入党培训测试题测试成绩)					
党 校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志，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肇庆 学院党校 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 学习，按教学计划学完全部课程，经考试 成绩合格，准予结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5:

肇庆学院发展党员一览表

二级党委: (盖章)

(共 人)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家庭出身	文化程度	籍贯	班级及职务	获奖情况	递交申请时间	支部大会通过时间	二级党委(党总支)通过时间	备注

说明: 本表中“出生年月”格式为“XXXX 年 XX 月”, 如“1987 年 1 月”; “递交申请时间”格式为“XXXX-XX-XX”, 如“2006-12-11”

附件 6:

肇庆学院 预备党员考察表

党支部名称_____

班级(部门)_____

姓 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制

附件 7:

肇庆学院预备党员转正一览表

二级党组织（盖章）：

（共 人）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支部	入党时间	支部通过转正时间	二级党委（总支）审批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8:

肇庆学院预备党员转正答辩汇总表

二级党委(党总支)名称:

序号	答辩人	性别	民族	所在支部	入党时间	答辩时间	答辩小组成员	记录员	是否通过答辩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肇庆学院预备党员转正答辩情况登记表

答辩人		所在支部		入党时间	
答辩时间			答辩地点		
答辩小组成员				记录员	
(可考核入党动机、理想信念、党的知识、志愿服务、先锋模范等方面)					
答辩情况:					
是否通过:					
答辩小组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党委 (党总支) 意见	(盖章)				
	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肇庆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